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維護學術倫理、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，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，本於公平、公正及客觀之原則，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、本校學位授予辦法、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，須嚴守學術倫理，不可發生以下各款行為，違反學術倫理：
 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 由他人代寫。
 -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(六)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 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(八)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 - (九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有關碩、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」：
按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。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則為共同著作，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，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的行使，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為避免本系研究生誤觸研究倫理規範，在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，該課程已於 105 學年度納入本校研究生畢業門檻。
- 五、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本系依本校「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與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
本人_____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

日期：_____